

贵州省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贵州省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

2、预算金额：100 万元/年，300 万元/3 年

3、采购内容：对贵州省在建、养护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开展材料抽检、入网检测及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等工作，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各标段根据在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开展检测工作，若新建项目进展滞后无法开展相应检测工作时，则需开展采购人委托的机电养护工程的相关检测工作。

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5 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段号	高速公路名称	路线全长	建设单位	最高限价（1 年）	最高限价（3 年）
JDJC-01 标	贵安高速	131km	高速集团	20 万元	60 万元
	道武高速	38.3km	贵州交投		
	贵阳环高扩容	86km	高速集团		
JDJC-02 标	六安高速	150km	贵州交投	20 万元	60 万元
	安盘高速	134km	贵州交投		
	松桃至万山	55km	贵州交投		
JDJC-03 标	纳晴高速	162km	贵州交投	20 万元	60 万元
	荔河高速	35km	贵州交投		
	铜仁南环	48km	贵州交投		
JDJC-04 标	乌长高速	114km	中铁建	20 万元	60 万元
	贵都扩容	133km	中交路建		
	榕融高速	73km	中交路建		
JDJC-05 标	纳赫高速	56.5km	中能建纳赫	20 万元	60 万元
	贵平高速	174km	贵州交投		
	毕节南环	43km	贵州交投		

注：投标人可以对上述 5 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段，采购人按标段顺序号和综合得分排名依次确定中标人，已经确定为某一标段中标人的，其他标段将不能成为中标人。

5、服务期：三年（2025 年度-2028 年度，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合同一年一签，在服务期内根据高速公路实际通车时间及采购人要求开展检测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承诺）**。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或扫描件）

(2) 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专业：交通工程或机电工程），5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机电工程试验检测经验。

(3) 拟派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专业：交通工程或机电工程），5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机电工程试验检测经验。

三、技术要求

组批原则、抽样明细及抽样方法、抽检依据及参数

(一) 产品、材料监督抽检

根据组批原则，每批次均按要相关求进行抽检。

1. 机电工程不同标段、不同产品品牌、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应分别组批。
2. 同一标段、同一品牌、相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可根据产品进场时间和数量组成一批或多批。具体组批的原则可按对应的产品标准执行。

(二) 抽样明细及抽样方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抽样单位数量	抽样方法
1	隧道照明灯具	高压钠灯	套	2	根据不同的产品品牌, 选择功率最大的和用量最多的分别随机抽取 1 组。
		LED 灯	套	2	
2	电力电缆	阻燃	米	根据实际型号确定长度	根据不同的产品品牌, 每种品牌选择用量最多的三种型号中随机抽取 1 组。
		耐火	米	10m×2 段	根据不同的产品品牌, 每种品牌选择用量最多的三种型号中随机抽取 1 组。
		其它	米	10m×2 段	根据不同的产品品牌, 每种品牌选择线径最大的三种型号和用量最大三种型号, 分别随机抽取 1 组。
3	高密度聚乙烯硅芯塑料管	管材	盘	1.5m*20 段; 1.5m*6 段	同品牌、同型号、进场时间基本相同的组成一批, 每批一般不大于 250 盘。选一个颜色抽 1.5m*20 段, 其它颜色随机共抽 1.5m*6 段。
		管接头	套	6	同品牌、同型号、进场时间基本相同的组成一个批, 随机抽取 1 组。
4	集束管		套	1.2m*10 段	同品牌、同型号、进场时间基本相同的组成一个批, 随机抽取 1 组。
5	消防管	镀锌钢管	套	0.6m*6 段	根据不同的产品品牌, 每种品牌选择用量最多两种型号中随机抽取 1 组。
		涂塑钢管	套	0.6m*6 段	根据不同的产品品牌, 每种品牌选择用量最多两种型号中随机抽取 1 组。
6	钢塑复合压力管		套	1m*6 段	根据不同的产品品牌, 每种品牌现场随机抽取 1 组。
7	管箱/桥架		套	0.6m*6 段	根据不同的产品品牌, 每种品牌现场随机抽取 1 组。

说明：抽样数量已包含备样数量，本表未列出的检测项目，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

(三) 检测依据及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检测依据	检测参数
----	------	------	------

序号	产品名称	检测依据	检测参数
1	隧道照明灯	JT/T 609-2022 公路隧道照明灯具	外观质量、结构要求、电路连续性、接地连续性、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防尘和防水
		GB/T 24907-2010 道路照明用 LED 灯性能要求	安全要求（防护等级）、外形尺寸、灯功率、光度分布、初始光效和光通量、颜色特性
2	电线电缆	GB/T 12706.1-2020 额定电压 1kV (Um=1.2kV) 到 35kV (U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 1 部分：额定电压 1kV (Um=1.2kV) 和 3kV (Um=3.6kV) 电缆； GB/T 12706.2-2020 额定电压 1kV (Um=1.2kV) 到 35kV (U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 2 部分：额定电压 6kV (Um=7.2kV) 和 30kV (Um=36kV) 电缆； GB/T 19666-2019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 GB/T 31840.1-2015 额定电压 1kV (Um=1.2kV) 到 35kV (Um=40.5kV) 铝合金芯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第 1 部分：额定电压 1kV (Um=1.2kV) 和 3kV (Um=3.6kV) 电缆	外观检查、导体检查、绝缘厚度、护套厚度、导体电阻、燃烧试验、耐火特性
3	高密度聚乙烯硅芯塑料管	JT/T496-2018 公路地下通信管道高密度聚乙烯硅芯塑料管	外观、规格尺寸、外壁硬度、内壁静摩擦系数、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最大牵引负荷、冷弯曲半径、环刚度、复原率、耐落锤冲击性能、纵向收缩率、与管接头的连接力
4	集束管	YD/T1460.1-2018 通信用气吹微型光缆及光纤单元第 1 部分：总则 YD/T1460.2-2006 通信用气吹微型光缆及光纤单元第 2 部分：外保护管 YD/T1460.3-2006 通信用气吹微型光缆及光纤单元第 3 部分：微管、微管束和微管附件 JT/T496-2018 公路地下通信管道高密度聚乙烯硅芯塑料管	外观质量、外形尺寸、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最大牵引负荷、复原率、落锤冲击、纵向回缩率、环刚度
5	消防镀锌钢管	GB/T 3091-201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GB/T 8163-2018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	外径和壁厚、外观质量、防腐层厚度、镀锌层均匀性、抗拉强度、下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
	消防涂塑钢管	GB/T3091-201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GB/T 8163-2018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 GB/T18226-2015 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	外径和壁厚、外观质量、抗拉强度、下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防腐层厚度、防腐层均匀性、防腐层抗弯曲性能、涂塑层耐化学溶剂腐蚀性、涂塑层耐冲击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检测依据	检测参数
6	钢塑复合压力管	CJ/T 183-2008 钢塑复合压力管	表面质量、规格尺寸、受压开裂稳定性、层间粘结强度、钢管焊缝强度、氧指数、环刚度
7	管箱 / 桥架	GB/T 24721.1-2023 公路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产品第1部分：通则 GB/T 24721.2-2023 公路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产品第2部分：管箱 JT/T1034-2016 公路用聚氨酯复合电缆桥架	外观质量、结构、尺寸及偏差、拉伸强度、弯曲强度、冲击强度、密度、巴柯尔硬度、负荷变形温度、氧指数

说明：检测依据结合项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等资料。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三年（2025 年度-2028 年度，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合同一年一签，在服务期内根据高速公路实际通车时间及采购人要求开展检测工作）。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执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参数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一致时，以三者间的最高标准要求。

（三）检测工作内容及提交检测报告时限

1. 检测工作内容：对贵州省在建、养护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开展材料抽检、入网检测及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等工作。各标段根据项目进展实际情况开展检测工作，若新建项目进展滞后无法开展相应检测工作时，则需开展业主委托的机电养护工程的相关检测工作。

（1）产品、材料监督抽检。根据组批原则，每批次均按相关要求进行检测，抽样明细及抽样方法、检测依据及参数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入网检测根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相关规定。

（3）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交工验收前，开展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工作（抽样频率不低于被测系统设施总量的 10%），并出具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报告。

（4）提交检测报告时限。产品、材料于送检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结果报告；机电工程入网检测于首次检测工作布置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结果报告；如有需要整改的，于整改结束后 10 工作日提交检测结果报告；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于检测结束后 10 工作日提交检测结果报告。

（四）资格审查要求的人员为主要管理人员，投标人还应根据实际检测工作需求配备其他检测人员和后勤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特殊情况外，在合同签订和整个服务期内不允许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五）付款方式

检测工作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年度进行付款。

（六）履约保证金

无须交纳

（七）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八）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监督和管理

中标人承接此项目后不得转包他人来承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谈判时详细约定。

五、评标办法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投标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提供承诺书，若经采购人查询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承诺）。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承诺）。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此项由交易中心报名系统自动对失信投标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8	特殊资格要求	（1）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或扫描件） （2）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专业：交通工程或机电工程），5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机电工程试验检测经验。 证明资料：提供人员身份证（正反面），毕业证书扫、职称证书、试验检测证书、工作经验证明（单位自行出具）、社保系统打印的近三个月（2024年1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体现社保机构单位章）或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拟派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专业：交通工程或机电工程），5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机电工程试验检测经验。 证明资料：提供人员身份证（正反面），毕业证书扫、职称证书、试验检测证书、工作经验证明（单位自行出具）、社保系统打印的近三个月（2024年1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体现社保机构单位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10	投标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7条及相关规定。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 第一节技术要求	
	2	商务符合性	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 第二节商务要求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正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项目团队	(1) 项目负责人业绩：拟任项目负责人每提供 1 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检测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 5 分，最多加 15 分。 (2) 技术负责人业绩：拟任技术负责人每提供 1 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检测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 5 分，最多加 15 分。 注：同一项目同时包含交工或竣工检测的按 1 个业绩计分，业绩应提供体现拟派人员姓名、担任岗位的合同（委托书）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资料，若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体现加分条件的不予计分。	30
	2	业绩	近五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项目完成时间为准)，每独立完成 1 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检测项目得 8 分，最多 40 分。 注：同一项目同时包含交工或竣工检测的按 1 个业绩计分。单位业绩须提供①合同协议书；②委托人出具的业绩完成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予加分。	40
技术评审	1	检测方案	1. 机电检测工作的实施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12 分。 2. 机电检测实施方案全面、可行，各项质量、进度、安全等保障措施一般得 16 分。 3. 机电检测实施方案全面、可行，各项质量、进度、安全等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实施性强得 20 分。 4. 未描述或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20
	2	检测前准备工作	1. 检测前准备工作描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2. 检测前准备工作描述较完整、较合理得 4 分。 3. 检测前准备工作描述完整、合理得 5 分。 4. 未描述或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5
	3	对本服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 对本工程机电检测服务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全面得 3 分。 2. 对本工程机电检测服务工作重点、难点的	5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析较全面、较准确得 4 分。 3. 对本工程机电检测服务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全面、准确、可行得 5 分。 4. 未描述或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六、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6. 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和盖章的；
8. 投标文件未按时送达上传的；
9.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真实的；
1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5. 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16. 投标供应商与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

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备注:该需求公示与6月23日发布内容相同,重新发布只是为了省交入场顺利划分标包。